



SUN&CO.

四川善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鹰明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2017年5月17日



**四川善嘉律师事务所关于
成都鹰明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善法意字（2017）第 332 号

致：成都鹰明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年细则》、《成都鹰明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四川善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鹰明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明电商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鹰明电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时间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基于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SUN&CO.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鹰明电商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等有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阅《成都鹰明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成都鹰明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并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熊文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成都鹰明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内容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SUN&CO.

1、出席会议人员

据本所律师现场查验本次会议人员所持证件等资料，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8 名，合计持有股份 115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及本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具有出席本次会议的资格。

2、召集人

根据《成都鹰明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成都鹰明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具有召集本次会议的资格。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SUN&CO.

合伙) 为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8.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审议《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7 年公司、子公司银行贷款相关业务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公司变更董事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第 8 项和第 16 项议案关联方已经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成都鹰明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见证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SUN&CO.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善嘉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鹰明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四川善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邓勇

经办律师: 徐晓东

徐晓东

经办律师: 何意灏

何意灏

2017 年 5 月 17 日